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郭淑華02-33566500  
電子信箱：ell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金字第111003126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29日金管保產字第1110493920號函及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第5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31法制局 收文:111/11/10



1110302012

無附件